江阴市“新建东苑八期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评委专家抽选办法

为保证本次前期物业管理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江阴市“新建东苑八期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评委专家抽选办法。

一、抽选办法

1、开标前一天在江阴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抽选。参加人员包括：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公证人员、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属地物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和招标人工作人员。

2、由属地物业管理部门指派工作人员进行抽选。

二、抽选说明：

1、评委专家信息。名单来源《关于公布江阴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评委专家库名单的通知》（澄住建通[2022]35号）。

2、抽选评委专家人数。根据《江阴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澄房发[2015]19号)的相关要求，本次评标设置评委5人，其中1人为招标人代表，在评委专家库中抽选4名作为评委专家，另抽选2名评委专家备选。

3、抽选准备。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工作人员检查评委专家名单、信封和抽选箱，将专家名单分别装入信封并打乱后装入抽选箱。

4、抽选模式。由抽选人在抽选箱内随机抽选一张信封，公证人员取出专家名单并登记，由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现场电话确认该专家是否参与开标，然后按以上步骤再抽选下一名评委专家，直到确认能够参加开标活动的评委专家达到规定人数。

三、相关要求

抽选到的专家如出现以下情况不得担任本次评委专家：

1、抽选到的专家隶属于同一单位的；

2、负责本次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工作的属地物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3、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项目的招标人、 投标人及其关联企业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

4、与招标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5、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回避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